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楼创新大厦21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总经理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南通投资建厂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南通地区投资建厂,建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项目建设9条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年设计生产产能24万吨,主营产品配合饲料,供应江苏及周边市场,项目预计2011年开始建设,在2012年投产,预计投资回收期6.9年,投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斗门投资建厂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珠海斗门地区投资建厂,建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建设10条配合饲料生产线,年设计生产产能31万吨,主营产品、畜禽配合饲料,供应广东周边市场,项目预计2011年开始建设,在2012年投产,预计投资回收期6.9年,投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进口原材料开具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同意授权薛华先生代表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截至2010年11月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总额为29,982.63万元,均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内,无发生逾期情况。
 鉴于公司近期业务迅速发展,资金需求紧迫,现公司计划向三个从事种苗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金额,增加财务资助总额为8,0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原有财务资助总额(万元)	追加后的财务资助总额(万元)
广州市海兴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70%	5,000	9,000
湛江海兴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	3,600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70%	4,200	6,200
合计		10,800	18,800

2.资金主要用途
 追加资助资金及原有资助资金均只用于各控股子公司水产品种生产销售。主要用于补充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足。
 3.期限及担保
 追加财务资助同样以借款方式提供,金额在不超过上述期限内以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而定,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本借款担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审批情况
 追加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0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3个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番禺区东坑街街道北路730号	江溯武	100	2009.11.19	水产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不得从事经营)
2	湛江海兴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林场内	江溯武	100	2007.03.08	水产种苗培育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兽药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7月14日);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鲜花、粮食)
3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区镇北地村村委会	古勇明	100	2008.10.22	养殖、销售、鱼、虾、种苗、水产品;水产养殖技术咨询及推广;农副产品收购。

2.控股子公司2009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市海兴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990.04	99.69	-	-0.31
2	湛江海兴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2.39	-390.12	462.88	-182.77
3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948.27	40.27	-	-51.33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1	广州市海兴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70%	广州市铭尔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2	湛江海兴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广州市铭尔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3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70%	许义雄 30%

本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各少数股东不承担资助对象进行额外追加财务资助,但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在资助金额到期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确保资助对象财务资助如期归还,如各少数股东无正当理由未于5个工作日内接受公司的反担保协议的,则视为放弃反担保责任。
 公司将分别与各控股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以借款的形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资助,并跟踪监督财务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的内容与各少数股东签订反担保协议,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种苗培育销售,在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是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资金占控股子公司的比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追加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追加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使用在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定价公允,我们认为:公司追加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非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平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大集团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追加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未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0年11月末,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29,982.63万元,均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内,无发生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9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5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8.3亿,有6.8亿储存在专户未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半年内的自有资金需求。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提高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760万元。
 三、截至十二月末,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晋民先生、桂建芳先生、谢明权先生就该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置的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第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第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第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第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而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基于独立判断的,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

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尚需通过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6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楼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14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1月14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3日下午3:00至2011年1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楼创新大厦213号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格式的投票便利,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除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但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上市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议事程序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月12日和2011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楼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单位股东委托代理人(即加会公司)出席的,代理人凭加会公司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要提供,多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并亲自出席的,按授权委托书委托(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委托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签字,并持有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会议。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自201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沪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统编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分别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投同意票。
 表1:股东大会审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对应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表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需要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废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七)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http://wl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验证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当日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即可正常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则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自助服务方式: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还可登录CA证书登录。
 (4)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5)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八)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实行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月12日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半个小时。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股东大会:联系人:田丽、黄志雄、卢浩棠
 联系电话:(020)39388908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楼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0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附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代表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关于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前两项或多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某一项或多项的表决意见作具体表述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限以自己的意思决定对本次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投票期限为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已于2010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4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0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洛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洛涛,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原任职于汕头市第二建安总公司,2005年6月至今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核部工作。
 陈洛涛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4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唐耀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新疆段)工程桥梁支墩采购项目(C03包件)。
 2.中标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96,014,607.00元(大写:玖亿陆仟零壹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整),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项目拟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红柳河西至乌鲁木齐段建设与经营。
 2009年公司与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无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96,014,607.00元,约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9.39%。招方跟踪工程施工进度对公司提出需求计划,预计生产收入大部分在2011年度确认。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一致药业 公告编号:2010-36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8日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委托董事总经理刘志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清涛、黄亮
 3.结论性意见: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4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0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洛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洛涛,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原任职于汕头市第二建安总公司,2005年6月至今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核部工作。
 陈洛涛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4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唐耀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新疆段)工程桥梁支墩采购项目(C03包件)。
 2.中标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96,014,607.00元(大写:玖亿陆仟零壹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整),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项目拟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红柳河西至乌鲁木齐段建设与经营。
 2009年公司与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无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96,014,607.00元,约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9.39%。招方跟踪工程施工进度对公司提出需求计划,预计生产收入大部分在2011年度确认。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6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未经签署
 ●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5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8日刊登的2010-62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南二路曙光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侯敏
 注册资本:73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超净清洗;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3月31日)。
 担保双方名称:苏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243.93万元,负债总额24,107.89万元,净资产16,136.04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33,696.91万元,利润总额4,137.89万元,净利润3,4